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資料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輔導地下街店鋪配合設置無現金支付，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並搭配行銷活動提供多種消費折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4 條地下街已有 334 攤(設置率 89.3%)設置電子支付。

二、超市管理業務：

落實 36 處公有超市履約管理。

三、促參案件管理業務：

完成「臺北市成德市場及周邊整體促參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可行性評估作業。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推動市場電子支付：

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以節省交易時間成本、降低收到偽鈔風險、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及提供更多元行銷折扣活動內容。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48 處市場 7,368 攤(設置率 99.63%)設置電子支付。

二、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一)2025 臺北傳統市場節於 114 年 5 月 3 日、4 日在花博公園長廊廣場熱鬧登場，為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在地文化」與「在地生活」核心價值，辦理主場大型活動、天下第一攤遴選及配套活動等，加強媒體廣宣行銷傳統市場核心價值，型塑傳統市場品牌形象，吸引新客群走進市場，進而促進市場商機。

(二)士林市場地下一樓美食街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幕，蔣萬安市長出席剪綵，一同見證市場的重生，提供限量「深夜食堂美食券」回饋市民，並藉由媒體宣傳提升士林市場整修後營業額。

三、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16 處市集自理組織。

四、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

114 年賡續辦理 GHP 教育訓練計畫，由專業食安團隊辦理教育訓練，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1 場次。復依 GHP 規範進行該市場食品販售業者攤商查核，倘未符合 GHP 規範則給予改善期限，並辦理複查至合格。

五、食材登錄：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輔導 34 處市場 610 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六、加強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於 47 處市(商)場每季至少進行 1 次病媒防治噴消作業及疫情防治噴消作業，如有加強需求，再行增加次數。

(二)於各公有市(商)場投放鼠餌、設置鼠板：本處依各市場填報需求購置鼠餌、鼠板並每年分 3 批次(3-4 月、7-8 月、10-11 月)配送，由市(商)場自治會自行依實際需求投放，另依市場需求由廠商進場進行鼠害防治作業。

(三)持續辦理委外清潔，協助士東市場等 40 處市場公共區域清潔維護。

七、辦理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市(商)場消防演習：

114 年辦理 48 處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所有市場消防演習，期增進各市場業者各項災害緊急應變逃生及搶救能力。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會同農業部防檢署、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與商業處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4 場次，未查獲違法屠宰行為，後續將持續辦理。

二、為平抑農產品價格波動，已核定「114 年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本案長期購貯之國產馬鈴薯 10 公噸，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入庫，釋出時機以不影響市場正常供需及行情為原則，於防汛期 5 月至 10 月底期間陸續釋出，並於災害時做適當調整。

三、自 107 年 7 月起督導補助臺北農產公司建置質譜儀實驗室，108 年 9 月 21 日開始抽檢蔬果農藥殘留。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抽檢批發市場農產品 6,426 件(含加強抽驗品項)，不合格 369 件，不合格率 5.7%。

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 A、B 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114 年度廢止 1 處場域(八德路三段 106 巷臨時攤販集中場)。

二、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16 市集自理組織申請。

三、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為紓解夜市消費者如廁需求，推動友善廁所推廣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5 處夜市及 4 處日間攤販集中區，友善廁所店家數共 34 家參與本項計畫。

四、食材登錄：
本處自 103 年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輔導 16 處夜市 870 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五、推動夜市電子支付：
輔導各夜市自理組織和攤販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17 處夜市 1,539 攤(設置率 70.2%)設置電子支付。

伍、市場工程：

一、市場整修工程：
(一)辦理永建超市大樓拆除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工。
(二)辦理中崙市場空調油煙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工。

陸、資產再利用公開標租及續約議價作業：

一、超市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 5 處，總租金為 2 億 172 萬 3,631 元。

二、停車場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 1 處，總租金為 1 億 281 萬元。

- 三、公共空間（自動櫃員機、廣告物）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114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2處，總租金為50萬4,000元。
- 四、攤位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114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41攤，總租金為787萬5,714元。
- 柒、法規及SOP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 一、廢止「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114年4月24日發布，溯自114年3月25日生效。
-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14年6月11日發布，114年6月11日生效。
- 三、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114年6月11日發布，114年6月23日生效。

未來施政重點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K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輔導與辦理台北、站前及龍山寺地下街相關設施設備之修繕、汰換與增設等，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之遊逛消費場域。

二、超市管理業務：

輔導公有超市(含停車場)落實管理及按期續約，加強超市公共空間安全，並配合都更及改建以利資產活化。

三、引進民間資源活化老舊市場：

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協助市府開發、改建老舊之公、私有市場，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外更藉由公私協力方式活化市場經營管理。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二、自治組織改造：

依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三、管理機制改造：

- (一)配合實際改(整)建期程辦理攤商觀摩教育訓練，學習現代化經營模式。
- (二)辦理營運評鑑、攤位評比，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四、營運環境改造：

- (一)友善的消費環境：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並提升攤商自主衛生管理能力。
- (二)無現金的交易環境：推動無現金支付的消費環境，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
- (三)特色的標竿學習：透過輔導市集優質環境提升，市集空間重整運用及進行攤商轉型輔導、特色攤位引進或建置，提升市集營運亮點。
- (四)建立公有市(商)場攤位電路安全檢測週期模式，實施有關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
- (五)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各項機電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許可證換發，並辦理消防演練。
- (六)推動「市集精進計畫」：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推動「市集精進計畫」，改善市場營運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市場新風貌。

五、市場行銷：

- (一)辦理市場搬遷、整修重新開幕活動：預計 114 年 7 月 12 日辦理環南市場開幕活動。
- (二)賡續辦理臺北傳統市場節，透過天下第一攤挖掘特色攤位。
- (三)推動行銷補助計畫，鼓勵市(商)場辦理改建、整修後開幕及促進民眾消費提振商機之行銷活動，以吸引民眾活絡市集商機。

參、批發市場業務：

- 一、加強農藥、添加物及藥物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 二、供應小代號實名制，強化不合格農產品攔截。
- 三、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 四、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 五、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
- 六、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肆、攤販管理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友善日夜市：

- 一、推動「市集精進計畫」：

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並依照市集應該具備之現代化條件建立審核標準，藉由專用的市集檢核表，引導市集自我檢定市集之優劣勢，自行提案改善計畫，並結合年度評核競賽機制，引發市集自我向上提升營運品質，且建立現代化特色攤位以創造市集小亮點，作為示範標竿，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2025 夜市打牙祭」活動：

- (一)推廣夜市美食，帶動商機。
- (二)媒合外送平台及電子支付業者，擴大優惠折扣。
- (三)新增獎項，提升攤商參與率。

三、推動夜市行銷補助計畫：

- (一)為行銷夜市，促進民眾消費以提振商機，本處推出行銷補助計畫，鼓勵夜市自治會配合串連本府節慶活動、大型國際賽事、大型演唱會或該轄區內特定活動，以推廣文化、觀光、購物。
- (二)持續適時安排人員了解現場實際使用情形、攤販使用回饋意見，並加強宣導無現金支付，以優化提供無現金相關服務及提升顧客消費便利度。

四、食材登錄 GHP 評鑑計畫：

- (一)114 年將日市飲食攤納入日夜市專區，日夜市共計 47 個場域。
- (二)嚴格要求配合廠商每月提供查訪攤數，供本處於次月進行稽查。
- (三)宣導推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擇定一處場域，進行試辦。

伍、市場工程：

- 一、賡續辦理各市場改建評估，持續推動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 二、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陸、資產再利用公開標租及續約議價作業：

- 一、賡續辦理整場場地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
- 二、賡續辦理超市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
- 三、賡續辦理停車場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
- 四、賡續辦理公共空間（自動櫃員機、廣告物）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
- 五、賡續辦理攤位公開標租與續約議價作業。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修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